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98號

原告 想像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子揚

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維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思哲

訴訟代理人 莊賀元律師

被告 張智捷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黃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7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兩造請於14日內具狀表明下列事項，繕本自送對造：

(一)、原告：就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，請提出111年度原告資本額、營業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相關資料供參。

(二)、被告：就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部分，請提出111年度被告新加坡商維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資本額、營業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相關資料；被告張智捷之學經歷、111年度收入所得相關資料供參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林怡秀